齐鲁工大教字〔2013〕14 号

齐鲁工业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规定

为加强多媒体教学的管理，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创新改革，加快多媒体教学示范课程的建设，切实提高多媒体教学质量，促进多媒体授课规范化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多媒体教学是指在教学过程中，合理使用多媒体设施和多媒体课件进行教学的一种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是传统教学方法的补充和延伸。

二、多媒体课件是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的需要，经过严格的教学设计，并以多种媒体的表现方式和超文本结构制作而成的课件。它主要包括电子教案、CAI课件和网络课件、电教片和流媒体等。WORD文稿或电子版教材不属于多媒体课件。

三、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所开设的必修课程，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达到30%以上。

四、学校鼓励教师自主开发多媒体课件，开发多媒体课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要遵循高等教育的规律，符合本学科专业的教学特点，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，解决教学中的重点、难点和难以表达的教学内容。

2.要吸收高等教育改革和科研工作的最新成果，使多媒体课件具备创造性、先进性、科学性。

3.多媒体课件要做到界面友好美观,符合学生的视觉特点；操作简单，具有一定的交互性和教学适用性。

五、使用多媒体课件授课的教师，须事先提供多媒体课件，经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评审认定后方可使用。

六、采用多媒体授课的课程，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须在《教师任课安排表》上注明，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七、多媒体教学课件演示注意事项：

1.教师要能够熟练使用多媒体设备。

2.课前要作充分备课，要熟悉讲解内容和要点，尽量避免对屏宣科。

3.合理控制页面停留时间，能使学生充分阅读，并适当留出做笔记的时间。

4.根据授课的内容及特点，选择适当的教学方式，实现“黑板+粉笔”与“电脑+鼠标”相结合的教学方式。

5.应避免坐着授课，以便与学生面对面交流，提高学生学习的注意力。

 八、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多媒体授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并评选出制作精良，教学效果良好的优秀多媒体课件作为教学示范。对于质量不高的多媒体课件将要求限期改进。

 九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齐鲁工业大学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